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
中心)C 座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21 乌房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刘宏伟、聂锐锋、完玉辉、何湘燕、韩天宇。

根据《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乌国资[2025]221号），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选举张万春、殷辉、张朝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张万春担任主任委员。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上述变动情况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12月16日

